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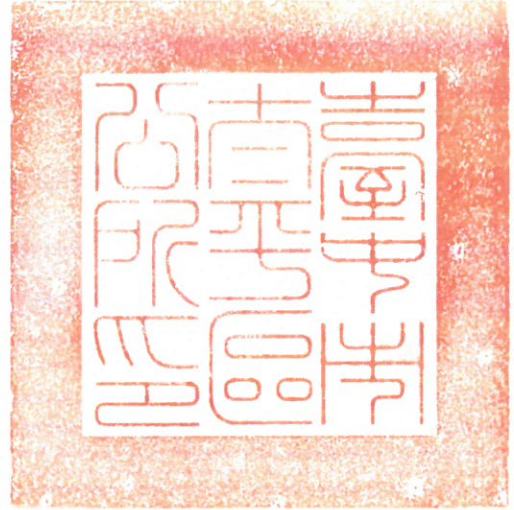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太區社字第11400225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羅廷興君於114年5月3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地方檢察署中檢介方114相1174字第1149071619號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羅廷興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:J10276****，民國26年4月24日生，設籍: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23鄰宜欣二路109號），於民國114年05月31日往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柏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